2023年　路得記　第3課 12月3日　李永仁牧者

◼經文 / 路得記4:1-22
◼金句 / 路得記4:10

# 繼承至近親屬的波阿斯

「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
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」

「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；」(傳7:8) 現代人很在意要贏在起跑線，又基於眼前和即時的回報來選擇，卻與永恆的福樂擦身之交，失之交臂。今日經文記載了波阿斯與那某人，在贖回至近親屬的義務上，有著不同的價值觀，人生有著不同的選擇和結果。但願我不要成為那某人的模樣，反而效法波阿斯的犧牲，成就神救贖旨意的工作，名字被記在神國的柱子上。

## Ⅰ‧波阿斯與那某人 (1-10)

接續上回，路得遵從婆婆拿俄米的建議，按照神的律法，夜裏在田間求波阿斯盡至近親屬的責任，迎娶死去的兄弟之妻路得。波阿斯樂意遵行神憐恤的條例，又因路得所選擇和所行的，都表明她是對耶和華有信心和賢德的女子，願意盡這至近親屬的本份。然而，波阿斯並不是第一至近的親屬，他是排第二至近的。所以，要先得著排第一放棄，才能輪到他。這好比申請心儀職位的結果，被列入waiting list裏面的感覺，雖有資格入職，但被評為部門的第二最愛，叫人心裏七上八落。若是職位只有一個，除非排第一的放棄，否則阿二與失敗者無異。雖然波阿斯心儀路得，但他沒有耍手段，獨享路得所請求的消息，直接迎娶路得。波阿斯把事情交託神，按照律法的要求，先找上那人商量。

請看第1節：「波阿斯到了城門，坐在那裏，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：某人哪，你來坐在這裏。他就來坐下。」正如拿俄米對波阿斯辦事的評價，「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」，波阿斯早上起來，放下本來在田裏簸大麥，處理收成的事，而是第一時間來到城門口，坐在那裏守候那第一至近的親屬。城門口不但是城裏居民出入城的必經之路，也是公眾聚集，進行買賣的地方，以及城中長老們公開會議和審斷案件之處。「恰巧」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人海茫茫中，要找到一個人是多麼困難呢？三四十年前，流動裝置並不普及，要約一個人見面，我們只能約定在五支旗桿或地鐵恆生，不見不散，散咗就不知在那裏找。豈能像現代到時電聯，或以GPS追蹤某人位置？正如2:3波阿斯與路得的第一次相遇，也寫成「恰巧」。其實並不是恰巧，而是神在背後的精心安排而發生的機遇。在我們生活中所遇見看似「恰巧」的事，也是在神容許下而發生，在掌管萬事的神裏，並沒有「恰巧」這二字。雖然這裏記載波阿斯稱他為「某人」，NIV 為” my friend”，有著廣東話「呀邊個邊個」之意，但這是筆者為了保密他的名字而這樣寫，又或者說他的名字在這個故事裏並不重要。

為了處理路得這事，波阿斯揀選了十個受人敬重的長老來聽訟和作見證。請看第3,4節上：「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：「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，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；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，其次是我，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，你若肯贖就贖，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波阿斯說本族的以利米勒遺孀拿俄米，從摩押地歸回，現在因經濟問題，要變賣他們的田地。然而，這並不是單純的土地買賣。所以，波阿斯並不是只用「買」這動詞，也用了「贖」”redeem” 那塊地，就是藉著錢財來使受捆綁的弟兄得自由之意。換句話，就是藉著買這塊地，來贖回，挽救以利米勒一族的人。那某人聽見這提案後回覆：「我肯贖。」(4下)

然而，那某人又為何收回自己的決定呢？請看第5,6節：「波阿斯說：「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，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，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。」那人說：「這樣我就不能贖了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。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，我不能贖了。」」那某人決定不贖那地，是因為「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」。雖然能買下以利米勒的那塊地，但按照律例，也要娶死人之妻路得，使他們的名不至滅沒，仍存留在產業上。推想之下，也要照顧路得所不離不棄的婆婆拿俄米。如此，除了多了張口吃飯，更嚴重的是從路得所生的第一個兒子，也是歸入亡夫瑪倫名下，所買來之地還是會歸於瑪倫。除此之外，所生的兒子也能繼承父親的土地，結果土地也是會轉到瑪倫名下。在這雙重損失下，所以那某人感到大大虧本，就不願意贖回那地。那人的回應也正好反影了，相當部份當時的以色列人的價值觀。他們渴慕得著神外在的祝福，但不那麼喜歡跟隨神的道路而行，所選擇的道路只以對自己有益處才去做。

那人怎樣快速割蓆呢？請看第7,8節：「從前，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，或贖回，或交易，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。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。那人對波阿斯說：「你自己買吧！」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」那人有了決定，毫不猶疑地脫鞋給波阿斯作證據，「波阿斯，舊鞋拿住，你買埋我個份！」那人當眾脫鞋，不但沒有感到蒙羞，可能反而對波阿斯有點生氣，「兄弟，晨早流流，重以為你有好野益我，原來差點跣我一鑊。不但嘥我時間，重要嘥我一隻鞋。」於是，他赤著腳，或是單著腳，跳跳跳，跳回家。

若按照申命記25章，在以色列中對於堅決不承擔至近親屬的人，有這樣的羞辱：「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說：『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。』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」(申25:9,10) 不但要脫鞋，也要向他的臉吐唾沫，宣告他的家為無鞋著之家。對那不遵行神憐恤兄弟的律法的人，以示在人在神面前的蒙羞。好明顯那時士師時代，大部份以色列已失去遵守律法絕對的態度，正如世人一樣單以個人利益作出選擇，不以不遵守神的律法為恥，並扭曲了本有羞辱的脫鞋之意為定奪甚麼的習俗。

波阿斯卻怎樣履行神的吩咐和對路得的承諾呢？請看第9,10節：「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：「你們今日作見證，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，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；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，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。」根據蘇格蘭神學家傅格森(Sinclair B. Ferguson)論到波阿斯時，他雖家產豐富，卻仍然是鑽石黃老五，無妻無後嗣。通過那某人的拒絕的原由，我們赫然發現，波阿斯接納路得，必須付出極大的代價。若按照律法，路得所生的長子要歸在瑪倫名下，若波阿斯沒有其他繼承人，那麼波阿斯的產業有很大可能全歸於瑪倫後代。波阿斯有財有勢，以他現在的身份，即使不能娶大戶千家，娶個處女為妻，或從云云使女選妻，應該不是問題。但波阿斯卻因路得的信心而大大感動，願意繼承至近的親屬。路得本是外邦人，不選擇返回本國改嫁年輕的夫君，卻選擇跟隨婆婆回來，投靠在耶和華的翅膀下。這信心的決志，正像波阿斯的母親喇合，敬畏耶和華而背叛本國耶利哥城，隱藏以色列的探子，她和她一家得以成為神的百姓。波阿斯所看重的不是自己名下的產業多寡，或是否對自己的田產有礙，而是看重信心的傳承和遵行神的吩咐。往後在所羅門建造的聖殿前面的柱子，「右邊立一根，起名叫雅斤；左邊立一根，起名叫波阿斯。」(列上7:21)，波阿斯是靠神得力之意。有云富不過三代，傳承巨大財富給後代，反而成為彼此為仇，對簿公堂的導火線。傳承信心使後代能參與神國永恆的祝福，名字被記載在神國的柱子上，而非成為神國的「某人」，「呀邊個邊個」。

## Ⅱ‧成就神救贖旨意的波阿斯一族 (11-22)

民眾聽見波阿斯堅定要繼承至近的親屬有何回應？請看第11,12節：「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：我們作見證。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，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，在伯利恆得名聲。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」他們不但對波阿斯的決定回應「阿門」，以神的靈開口祝福波阿斯和路得。首先，他們祝福進入波阿斯家的路得，如同建立以色列十二祖宗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，不但摩押人的路得，被以色列人所接納和尊重；其次，路得也要像從猶大生下法勒斯的她瑪，賜波阿斯後裔。波阿斯自己，也要在以法他，就是伯利恆得亨通和名聲。

請看第13-17節：「於是，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她同房，耶和華使她懷孕，生了一個兒子。」路得和瑪倫在摩押結婚十年，卻膝下無子(1:4)，現在從波阿斯就產下兒子。「婦人們對拿俄米說：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，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他必提起你的精神，奉養你的老，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！」(14,15) 在古代，兒子代表了勞動力，多兒子是福氣的象徵，但路得一個兒婦比有七個兒子更有福氣，因為她是愛慕奶奶和有信心和順從的女子，藉著她扭轉了拿俄米的厄運。「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他的價值遠勝過珍珠。」(箴31:10) 拿俄米本來稱在摩押地的遭遇為神的懲罰，十年裏她痛失丈夫和兩個兒子，帶著LV手袋一家大細移民出去，卻揹著紅白藍袋與兒媳回來。「小甜甜」拿俄米，要自稱瑪拉的「苦瓜乾」。本來她以為歡笑永遠離她而去，但因著有信心的路得從願意犧牲的波阿斯誕下兒子，如同再次給拿俄米兒子一樣。婦女們都參與了拿俄米的喜樂，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(17)，服侍人的意思。

請看第18-22節：「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：法勒斯生希斯崙；希斯崙生蘭；蘭生亞米拿達；亞米拿達生拿順；拿順生撒門；撒門生波阿斯；波阿斯生俄備得；俄備得生耶西；耶西生大衛。」這裏記載了波阿斯一族的家譜和後代。我們從路得記的家譜裏看到，這個故事不只是關乎波阿斯和路得的愛情，也不只是老婦人拿俄米的失而復得，更是指向一位君王大衛。波阿斯犧牲贖回敗落的兄弟，更預示基督耶穌的捨己。在新約馬太福音1章有關基督的家譜記載，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；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王，一直到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。通過波阿斯和路得的故事，不但從破產絕望恢復拿俄米的家，在各人任意而行的士師時代，通過大衛王復興以色列的國度，最終更藉耶穌基督拯救墮落的全人類。因此，路得記的中心思想，也就是整本聖經神救贖罪人的雞精版。正如波阿斯作出犧牲來娶路得一樣，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了自己的生命，為我們的罪孽付上代價，迎接我們成為基督聖潔的新娘恢復我們的人生，並白白賜給永恆神的國度。凡迎接耶穌十字架的救贖，從由滅亡之境恢復我們為聖潔屬神的兒女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3:16) 如今我們因神的救贖，也可以引導滅亡之人，因遇上基督，人生得以恢復和救贖。

在十九世紀的美國波士頓一個女孩，母親因肺結核去世，酗酒的父親狠心地拋棄了她和弟弟，送他們到離家千里的貧民救濟院。她早年因嚴重的沙眼，影響視力，手術也多次失敗，因而脾氣變得較為暴戾。幾個月後，弟弟也因病離世，那女孩更變得悲傷和孤單，並患上了嚴重的精神疾病，被送進了精神病院。她被人所拋棄，被扔進了地下病房。一位退休的老護士發現一個女孩在黑暗中尖叫，等待死亡。她相信神的所有創造物都應該被愛，就每天都到女孩的小房間吃午餐，為她念書，傳講耶穌，並以耶穌的愛服侍她，求神釋放她脫離那寂靜的囚籠。日復一日，那女孩好像冰封的牆沒有改變。但六個月後，她逐漸敞開心扉，老護士發現盤子裏的一塊果仁朱古力不見了。隨後，那護士說服醫生，再給女孩治療的機會。兩年後，院方批准那女孩出院，過正常人的生活。那長大後的女孩是誰呢？她是安妮·沙利文(Anne Sullivan)，那個帶領海倫·凱勒(Helen Keller）走向世界光明的老師。因安妮因非常感激那位虔誠基督徒的照顧和愛心，所以不是決定追逐名利，乃一生愛護其像她一樣的人。海倫·凱勒又盲又聾，但在老師的幫助下，克服了雙重障礙，完成大學課程。她的人生鼓勵了許多人，包括健全者，並改善社會對盲人的待遇。經典語錄：「當一扇幸福的門關起時，另一扇幸福的門會因此開啟，但我們卻經常看這扇關閉的大門太久，而忘了注意到那扇已經為我們開啟的幸福之門」；「我只看我擁有，不看我沒有的。」這樣的的奇蹟通過一位無私的女基督徒，相信那無盼望的女孩需要神的愛，在精神病院的地窖，付出了心靈的誠實和愛，才使這樣的愛，得以傳遞到後來的海倫·凱勒，並展向全世界。

有一位牧者因盼望服侍校園福音工作，多年留在校園從事科研工作，但因教授退休而不能續約。她又因手術，身體變得非常虛弱，大不如前。在轉換跑道的新工作，本來他認自己是很有記性的，但在所要求的一百多個不能錯的步驟中，他不能完成工作，承受上司的差評。他感到人生如同跌落低谷之中，甚麼也沒有了。但在神說話的扶持，加上禱告和等候之中，神賜他一個大學教席。他帶著戰戰兢兢的態度備課，在疫情下在家中上網課，請求附近裝修的師傅暫不要鑽牆。學生對自己的教學評份低過系裏的平均值，但彷彿神用手遮住系主任的眼睛，他被評教學幾有天份，有不錯的成績。願神繼續祝福和使用他的家，在大學校園的工作上作祝福的源頭。

總括而言，路得記就是整本聖經神救贖罪人的濃縮版。神為了救贖我們必滅的罪人，犧牲獨生子耶穌死在十字架，使一切投靠在耶穌翅膀下的人都得蒙救贖，使絕望和「苦瓜乾」的人生，改變為甜甜圈。願神幫助我們效法波阿斯犧牲的心志，成就神救贖旨意的工作，名字被記在神國的柱子上。